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建議制定2021年至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4)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載有待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制定2021年至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5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6
6.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6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2023年)	8
附錄二—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案	10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召開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導意見》」	指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陳茂善

陳軍

丁宏祥

韓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興國路23號

廣汽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 (1)建議制定2021年至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4)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制定2021年至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資料，並發出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尋求閣下在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制定2021年至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於2012年開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嚴格執行至今。為完善本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分紅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了《廣汽集團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2023年)，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6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以相關決議案獲得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的各自數量為基數計算)。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7,252,376,188股及已發行H股3,098,620,305股計算，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發行不多於1,450,475,237股A股及619,724,061股H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

- (1) 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
- (2)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的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新A股或類似權利，即使董事會已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需就每次發行新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6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改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提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在有效期內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此議案項下的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本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廣州市國資委監管企業債券發行管理暫行辦法》，如發行中長期債券，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發行中長期債券的具體事項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批。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6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gac.com.cn）。

6.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制定2021年至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董事會確認並無股東於有關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上述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1)建議制定2021年至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於2012年開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嚴格執行至今。為完善本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分紅政策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制定了《廣汽集團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2023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長遠的、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本公司盈利能力、經營規劃、股東回報及未來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規劃的制定原則

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視對投資者穩定的合理回報，同時還要充分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在充分尊重股東利益的基礎上，兼顧處理好本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據此制定一定期間執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劃，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三條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規劃。本公司若因外部經營環境和自身經營狀態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以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中就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進行詳細的說明，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規劃，確保規劃內容符合《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第四條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023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1.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
2. 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即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本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2021-2023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連續三年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4. 未來三年(2021-2023年)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5. 未來三年(2021-2023年)本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本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本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五條 附則

本規劃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

- (1) 在遵守第(3)段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必須：
 - a. 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36號）、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 b. 取得中國證監會、國有資產監督部門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0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制定《廣汽集團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1-2023年)》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第1項至第8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9項及第10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第8項至第10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出席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9. 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過戶安排將另行公佈。
10. 本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c.com.cn>)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11.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